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家洛 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



立法會CB(2)970/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70/13-14(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馬主席：

冬季奧運會香港代表團事宜

本人於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跟進本年冬季奧運會香港代表團事宜，並獲委員會同意安排有關議程盡快進行討論。本人曾在該會議上提出由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研究部就各地的奧委會和體育總會的架構和規管模式以及政府監察體育總會和推動體育政策的角色等進行研究。為此，本人特致函 閣下，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立法會研究部就上述範疇進行研究。

另一方面，近日傳媒報道香港滑冰總會會長在安排港隊短道速滑代表進行訓練時可能牽涉利益衝突，本人認為應把此事與上述議題一併進行討論，並邀請政府當局、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體育總會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提交相關資料和文件供各委員參考。

盼望 閣下盡快跟進本人的建議。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謝謝！

陳家洛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家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